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 —业务办理》《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准确 反映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与经营成果,公司对各类资产进 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 计 2,787.07 万元,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截止 2025年第三季度末的各类存货、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 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可变现 性进行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 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5 年第三季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 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及转回信用减值损失后、计 提资产减值损失后共计人民币 2,787.07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项目	本报告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	2,380.44
	其他应收款	173.89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	232.74
合计		2,787.07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 信用减值损失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对正常风险或低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对存在重大减值风险项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信用损失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会计政策,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554.33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2,380.44 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173.89 万元。

(二) 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32.74万元,其中:合同资产计提232.74万元。

1、合同资产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32.74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真实、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2,787.07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 2,787.07万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